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99號

原告 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禎

訴訟代理人 蕭又禎

被告 西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